

《商事调解条例》开启纠纷解决新范式

■ 王芳

为贸易投资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条例》的实施不仅是商事调解领域的制度革新,更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与外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一)完善多元解纷机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商事调解以自愿性、保密性、高效性为核优势,能够快速化解大量的适中、争议简单的常规商事纠纷,有效分流司法办案压力。《条例》通过规范调解程序、明确协议效力,提升了商事调解的权威性和可预期性,将引导更多外贸企业选择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知识产权、跨境支付等常见纠纷。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调解无需复杂的诉讼程序和高额费用,能够有效降低维权成本,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对于大型外贸企业,调解的保密性有助于保护商业秘密和品牌声誉,维护长期合作关系。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国际市场吸引力

营商环境的核心是法治环境,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是衡量优质营商环境的关键标尺。《条例》通过明确调解协议效力、规范收费标准、建立监管体系等,为市场主体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从根本上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在涉外商事领域,与国际接轨的调解规则体系破解了“调解协议跨境执行难”的后顾之忧,让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兴业更安心,也让

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纠纷得到公正高效解决。海南自贸港的实践已经证明,完善的商事调解制度能够有效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本、技术和人才汇聚,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三)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

《条例》的实施将推动我国商事调解规则与国际深度衔接,倒逼调解机构和法律服务从业者提升专业素养,培养一批既精通中国法律、熟悉商业实践,又掌握国际商事规则、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支持国内优质调解组织“走出去”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国际纠纷调解,加强与各国调解机构的交流合作,我国将逐步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追随者”转变为“参与者”乃至“引领者”。这不仅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跨境贸易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破解“维权难”问题,更能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海南自贸港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四)传承东方治理智慧,推动全球治理革新

商事调解蕴含的“和而不同”“和合共生”理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实施,是对传统东方智慧的创造性转化,为全球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今年10月正式运作的国际调解院,正是这一智慧与现代国际治理融合的生动实践,打破了西方“诉讼+仲裁中心主义”的单一模式,以非对抗性方式实现互利

共赢,尤其契合“全球南方”国家的需求。在国际贸易领域,这种东方特色的纠纷解决模式能够有效维护跨境贸易与投资的稳定预期,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

打造专业化调解员队伍

调解员是商事调解的核心力量,其专业素养直接关系到调解质量和公信力。《条例》实施后,需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打造适配贸易投资领域需求的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调解员队伍。

(一)建立科学准入机制,汇聚多元专业力量

参照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实践经验,建立“法律素养+行业经验+调解技能”三位一体的准入标准。除法律专业人士外,重点吸纳外贸企业高管、跨境贸易专家、涉外经济领域退休法官、海关及税务专业人士等加入,满足对外贸易、知识产权、货物运输、关税合规等不同类型商事纠纷的调解需求。规范“自愿申请+组织审核+公示聘任”的甄选流程,允许当事人从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员,或在名册外选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建立严格的回避制度和分级管理制度,将调解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明确梯度执业格局,确保调解资源精准匹配纠纷需求。

(二)构建系统培训体系,提升专业实操能力

建立“理论+实务+技能”的培训课程体系,核心内容涵盖商事法律与国际规则、行业专业知识、调

解实操技能三大板块。创新培训模式,采取“国内培训+国际合作”“线上培训+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方式,与英国、新加坡等国外知名调解机构联合举办国际调解员培训;建立实训基地,组织参与实际涉外案件调解,积累跨境纠纷处理经验。实行年度培训考核制度,要求调解员及时更新国际贸易规则、涉外法律修订等知识,适应跨境商事调解的新需求。

(三)健全监督激励机制,保障队伍专业活力

制定商事调解员职业道德准则,明确保密义务、中立义务、勤勉义务,严禁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贸易数据。构建“当事人评价+同行评价+组织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评价机制,从调解成功率、当事人满意度、调解效率等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进能出”的退出机制,对违规执业、考核不合格的调解员及时解聘。建立合理薪酬体系,实行市场化收费与公益性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既与国际接轨吸引优秀人才,又保障中小企业能够获得可及性强的调解服务。

构建跨境纠纷解决服务体系

《条例》的实施需要推动国内规则与国际接轨,构建多层次国际衔接机制,为跨境贸易投资纠纷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一)完善公约衔接机制,畅通跨境执行渠道

在《条例》实施细则中明确国

际和解协议的认定标准、管辖法院、执行程序,确保《新加坡调解公约》在国内顺利实施。建立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专门通道,由涉外民商事审判机构集中受理审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汇聚全球专业资源

支持国内调解组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互认调解员资质、共享调解资源。允许境外知名商事调解组织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等区域设立机构,引入国际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建立调解员跨境执业机制,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签订资格互认协议,支持我国调解员参与国际商事调解,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规则制定工作,推动形成全球商事调解共识。

(三)构建国际化服务平台,提升跨境调解效能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制定调解规则,建设国际化商事调解线上平台,支持多语言服务、跨境视频调解、电子证据提交等功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调解效率。在主要外贸城市设立线下调解中心,提供面对面的调解服务。建立“调解+仲裁+诉讼”跨境衔接机制,与国外仲裁机构、法院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调解协议与仲裁裁决、法院判决的相互转换,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救济途径。

(作者系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

商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严惩商标“擦边”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并把实践中一些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

在强化商标管理方面,修订草案明确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具体情形和处罚幅度;规制商标不当使用,增加规定对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可以罚款、撤销该商标,并明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的管理、使用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成为通用名称或连续三年无正当理由不使用的注册商标。

在规范商标注册方面,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将原来分散在各章的商标注册条件集中规定并予以完善。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明确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

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方面,修订草案将商标异议期由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同时明确商标注册申

请等有关文件的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申请人可以撤回商标注册、复审申请,商标注册人可以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

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增加对商标侵权涉嫌犯罪的移送、协同办理规定。同时也明确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商标法修订草案的提请审议,为规范恶意抢注、囤积倒卖商

标、利用文字歧义误导消费者等乱象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有效提高了侵权成本,压缩了不正当商标注册、使用行为的违规操作空间。”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建议,监管部门依托法律优化审查细则,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企业摒弃投机思维,以产品品质和诚信经营树立品牌价值;行业协会发挥监督作用,牵头推动行业标准细化完善。多方合力,共同守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 万静

“十四五”时期,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关于“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整体看来,反垄断法律体系更加系统,执法程序规定更加规范,

针对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的规定更加完善,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引更加明确,提高了反垄断法的可预期性和可操作性。”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的制度更加健全。还制定了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等12部支撑法律实施的配套规章。

规制市场垄断的执法更加有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垄断风险的监测评估,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为防范和制止网络市场无序竞争设置了红灯、划出了底线。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供水、燃气、建材、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垄断案件。

源头预防制止垄断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反垄断配套立法,形成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包括2部行政法规、5部规章、9部指南、2部指引、1部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法律制度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制度环境。制修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

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5部规章,针对三类垄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分别作出规定。

推动制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4部指南。制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等2部指引,为反垄断执法和企业反垄断合规提供指导。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保障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裁量权。

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社会各方明法于心、守法于行,离不开加强竞争倡导。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许多垄断案件中,行业协会成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牵头人”和“推动者”。为引导行业协会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出台,督促行业协会加强垄断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为其规范履职设置“红绿灯”。

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举办首届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培训班,联合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多措并举做好指南宣贯实施工作。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提升经营主体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创新工作方式,主动打造反垄断合规讲堂品牌活动,加强与民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协同联

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面向燃气、保险、医药、民航、机动车检测、畜牧业等重点领域,主动“送法上门”,推动关口前移,约3万人线上、线下参加,大力营造崇尚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听课人员表示,反垄断合规讲堂“务实管用”“收获很大”,纷纷点赞。

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涉及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政策措施的19项审查标准,建立抽查、举报、督查、监督保障制度,规定约谈等处置措施和违反该项条例的法律责任,提高了制度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

2025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将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明确例外规定的具体含义,进一步完善了审查机制、程序和监督保障机制。2024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公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

竞争审查规则》,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

2024年以来,各地均建立了对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会审制度,通过事前审查有效防范出台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规范了政府行为,激发了市场活力。

各地通过促进公平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南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将促进公平竞争作为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举措。浙江制定《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打造更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政策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北京市房山区、天津市西青区、河北省保定市、河北雄安新区四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京津冀四地公平竞争跨区域合作发展协议书》,建立“培训交流机制、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公平竞争互查机制、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普法宣传机制”,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合作机制,破除区域壁垒。

(来源:法治日报)